

4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。中小企业是指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条规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-2026年平阳县应急管理局大院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-2026年平阳县应急管理局大院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淼（浙江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98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.7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淼（浙江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黄定亲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